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开展 AMOLED 显示产品质量风险监测及质量
状况分析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0747-2461SCCZAE75

包号：1

采 购 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和投标人须知.....	4
投标资料表	4
一、说明	9
1. 概述	9
2. 合格的投标人	9
3. 投标费用	9
4. 通知	9
二、招标文件	10
5. 招标文件构成	10
6. 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
8. 投标文件的构成	11
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1
10. 投标报价	12
11. 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1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1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
13. 投标截止时间	14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
五、开标	14
15. 开标	14
六、评标	15
16. 组建评标委员会	15
17. 投标文件初审	15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6
19.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17
20. 确定中标人	17
21. 项目废标处理	17
七、授予合同	17
22. 中标通知	17
23. 签订合同	18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18
25. 履约保证金	18
26. 保密条款	18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书.....	2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8
第六章 附件.....	38

一、资格证明文件分册	39
附件 A-1 投标人声明	41
附件 A-2 投标人资质情况（如适用）	42
附件 A-3 联合协议（如有）	43
二、商务技术文件分册	45
评标索引	46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47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49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50
附件 4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51
附件 5 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52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53
附件 7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54
附件 8 招标服务费承诺函	55
附件 9 投标人其它商务文件和证书	56
附件 10 详细的需求理解和技术方案	58
附件 11 评标细则提及的其他内容（如有）	61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62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开展 AMOLED 显示产品质量风险监测及质量状况分析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 <http://e.sinochemitc.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 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47-2461SCCZAE75

项目名称：开展 AMOLED 显示产品质量风险监测及质量状况分析

预算金额：245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245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 （1）采购内容：开展 AMOLED 显示产品质量风险监测及质量状况分析。
- （2）服务要求：

研究产品质量状况及相关测试技术，制定产品质量风险监测评价方案初稿；建立产品质量性能指标测试系统；制定并完善产品质量风险监测评价方案；形成产品质量分析报告及产品质量风险监测评价指南；开展质量宣传与提升活动。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开标日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包括中央和地方财政部门作出的处罚，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的查询记录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4) 投标人必须通过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 <http://e.sinochemitc.com> 获取了招标文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9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

地点：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 <http://e.sinochemitc.com>

方式：网络标书销售：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 <http://e.sinochemitc.com>，通过网上支付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支付平台使用及技术支持费（平台使用及技术支持费：500.00 元人民币/包件）。潜在投标人需先进行网上注册（免费），具体步骤请参考帮助中心-招投标指南。支付成功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及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技术支持电话：+86 10-86391277。

售价：人民币 0 元整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4月22日 9: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4月22日 9: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23 层 2309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文件的递交：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指定地点。迟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3. 本项目招标公告内容以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2) 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3)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联系方式：010-822624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4号院平安幸福中心B座（邮编100071）

联系方式：王梦楠、陶泳臣、华曲德吉央宗、何姗、王宏伟、黄凡 010-83923515、83923520、83923519、8932351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梦楠、陶泳臣、华曲德吉央宗、何姗、王宏伟、黄凡

电话：010-83923515、83923520、83923519、89323513

电子邮箱：wangmengnan@sinochem.com、taoyongchen@sinochem.com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和投标人须知

投标资料表

投标资料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说明，表格中的对应条款号是对应投标人须知中的条款编号。

序号	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概述	1.1	采购人名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项目名称：开展 AMOLED 显示产品质量风险监测及质量状况分析 招标编号：0747-2461SCCZAE75 包号：1 采购内容：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预算：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电话：010-83923515、83923520、83923519、89323513 传真：010-83923200 电子邮箱：wangmengnan@sinochem.com、taoyongchen@sinochem.com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3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包括：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 2 项。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 3 项。

序号	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3	*对联合体投标的要求	2.4	对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 <u>不接受联合体参与</u> 。
4	现场踏勘	6.5	现场踏勘安排：无
5	标前会	6.6	标前会安排：无
6	*资格证明文件分册构成	8.1	<p>资格证明文件，包括：</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其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投标人是社会团体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p>(2) 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开标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①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招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②存款证明无效）；</p> <p>(3) 2023 年 9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仅提供个人所得税证明文件的无效，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p> <p>(4) 2023 年 9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或第三方代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p> <p>(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A-1）；</p>

序号	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p>(6) 近3年(2021年4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见附件A-1);</p> <p>(7) 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的声明(格式见附件A-1);</p> <p>(8) 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没有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与同一包件投标;提供声明(格式见附件A-1);</p> <p>(9) 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采用电汇形式的,提供电汇底单复印件;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的,提供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的复印件,原件单独密封提交);</p> <p>(10) 联合协议(格式见附件A-3,供应商为联合体时提供)。</p>
6	*商务技术分册文件构成	8.1	<p>(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1);</p> <p>(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2);</p> <p>(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3);</p> <p>(4)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4);</p> <p>(5) 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5);</p> <p>(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格式见附件6);</p> <p>(7)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见附件7);</p> <p>(8) 招标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见附件8)。</p>
	商务技术分册文件构成	8.1	<p>(9) 投标人其它商务文件和证书(格式见附件9);</p> <p>(10) 详细的需求理解和技术方案(格式见附件10);</p> <p>(11) 评标细则提及的其他内容(格式见附件11);</p> <p>(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2,如适用),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1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p> <p>(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3,如适用)。</p>
7	投标文件份数和密封要	9.5 12.1	<p>各包投标文件的份数:</p> <p>(1) 《资格证明文件分册》:正本1份,副本2份(投标人投报</p>

序号	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求		<p>多包的，各包分别编制，应注明所投包件号）；</p> <p>(2)《商务技术文件分册》：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各包分别编制，应注明所投包件号）；</p> <p>(3)《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 份（U 盘），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含 word 等可编辑文件与投标文件盖章扫描后的 pdf 文件各 1 份，投标文件包括的其他电子文档也应包含在内)；</p> <p>(4)《开标一览表》：1 份（除《商务技术文件分册》中提供外，还应单独提供 1 份密封提交（如联合体投标，还应额外放置一份《联合协议（复印件）》。投多包件的，按包件分别密封提交）。</p> <p>(5)《投标保证金》：1 份（除《资格证明文件分册》中提供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外，还应单独提供 1 份密封提交）。</p>				
8	*报价方式	10.1	<p>报价方式：固定总价（含税）</p> <p>报价货币：人民币</p> <p>报价要求：</p> <p>投标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有附加条件折扣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9	投标保证金	11.2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1 1189 1460 1301"> <thead> <tr> <th>包号</th> <th>金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35,000.00 元</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金额	1	35,000.00 元
		包号	金额				
1	35,000.00 元						
11.3	<p>投标保证金建议采用电汇形式，联合体参与的建议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1) 投标保证金须以投标人名义提交，联合体参与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2) 投标保证金收款人名称：中化商务有限公司；</p> <p>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信息：</p> <p>①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 (e.sinochemitc.com)，未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注册的供应商须先进行网上注册，已注册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p> <p>②登录后点击[获取文件及电子发票]菜单，找到本项目后，点击[子账号查看]按钮，查看具体的账户信息后（为 23 位银行帐号），</p>						

序号	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p>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至此账户。如[获取文件及电子发票]菜单中检索不到本项目，请先点击[购买文件]按钮，完成本项目购买文件操作（该操作免费）后，再返回[获取文件及电子发票]—[子账号查看]查找本项目。各供应商各包件子账号不同，请留意。</p> <p>保证金账号获取问题咨询电话：010-86391277</p>
		11.6	<p>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中标人发送邮件标题应为“项目名称+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服务费付款凭证（仅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中“项目联系方式”邮箱。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p>
10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13.1	<p>接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u>2024年4月22日上午9:00时</u></p> <p>接收投标文件地点：<u>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4号院平安幸福中心B座23层2309会议室</u></p>
11	开标时间、地点	15.1	<p>开标时间：<u>2024年4月22日上午9:00时</u></p> <p>开标地点：<u>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4号院平安幸福中心B座23层2309会议室</u></p>
12	核心产品	17.7	不适用。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24.1	<p>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支付第一笔合同款后，向每包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p>
14	履约保证金	25.1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本文件中涉及履约保证金内容均不适用。</p>

注：本表加注“*”的内容若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概述

1.1 项目概述见投标资料表第1条。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2.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符合投标资料表第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2.4 本次招标对联合体投标的要求见投标资料表第3条。

2.5 投标人应从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 <http://e.sinochemitc.com> 获取招标文件。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通知

4.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形式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手机号码、电子邮箱以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的平台登记信息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4.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方式见投标资料表。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以下六部分组成，包括：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和投标人须知
- ◆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书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 第六章 附件

6. 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需要进行答复的内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补充通知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收到补充通知后应回函确认。
- 6.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依法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他答复，即刻发生法律效力，有关的补充通知、澄清文件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6.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所有已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相关要求见投标资料表第4条。
- 6.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相关要求见投标资料表

第5条。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图纸中的说明等）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7.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的构成

-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资料表第6条中列明的内容，其中加“*”项目若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 8.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9.1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使用 A4 规格纸张，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装订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9.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9.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在适当的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法定代表人签署说明：法定代表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签署）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也称“被授权人”，下同）签字。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被授权人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则系指其负责人，下同。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 9.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者被授权人签字方为有效。
- 9.5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第7条规定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9.6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除特别注明外，加盖投标人公章处可只加盖牵头方公章，文件

签署处可只由牵头方签署。

10. 投标报价

10.1 报价方式见投标资料表第 8 条。

10.2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量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并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10.4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5 最低的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1. 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比 90 天短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拒绝。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内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1.2 投标保证金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应满足投标资料表第 9 条规定的标准。

11.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投标资料表第 9 条中建议的形式或者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其他非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或提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如采用电汇形式，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获取方式如下：

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点击【获取文件及电子发票】菜单，点击【子账号查看】按钮，查看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为 23 位银行账号），该账户仅供本次投标使用。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须以投标人名义提交。联合体参与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参加多个包件的投标，电汇投标保证金时，须按包件单独电汇。**各包子账号不同，请投标人留意。**

如采用非电汇和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因为票据本身的原因导致保证金无法入账的，将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11.4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不当行为而蒙受损失。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投标人：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其投标的；或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
- (3) 中标人未按照本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之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
- (4) 中标人未按照本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之规定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11.5 凡没有根据上述规定附有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中标人发送邮件标题应为“项目名称+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服务费付款凭证（仅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中“项目联系方式”邮箱。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投标人应将**投标资料表第 7 条**所列材料分别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分册”、“商务技术文件分册”、“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字样，同时应标明招标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信封封口处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或投标人公章。

12.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

绝，并退回投标人。

13. 投标截止时间

13.1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资料表第 10 条。

13.2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3.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4.2 投标人撤回投标的要求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包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4.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五、开标

15. 开标

1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资料表第 11 条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可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15.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开标一览表中所列的其他内容。开标时当众宣读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当众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5.3 开标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15.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请到场的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其投标的唱标内容。

15.5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包括：是否提供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是否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否足额等。

15.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不具备投标资格。信用信息查询方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认定截止时间（查询截止时点）：开标当日；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留存于评审报告。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六、评标

16. 组建评标委员会

1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或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技术或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在采购人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评标专家。

17. 投标文件初审

17.1 初审为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包括：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签署、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报价是否在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范围内、是否响应“*”关键条款、是否满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等。

17.2 投标人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若出现下列情况采购人有权将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有效期不足；
- 2) 投标人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各包件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6)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为关键条款，对关键条款的任何不满足或不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
- 7)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8)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

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向评标委员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4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7.5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7.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7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同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核心产品详见投标资料表第12条规定。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

的要求和答复应采用书面形式。澄清要求及内容应由评标委员会签字并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提交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或投标人盖章，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将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8.2 有关澄清要求和答复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 18.3 除了上述情况外，从投标截止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任何问题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进行联系。
- 18.4 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9.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 19.1 经过初审后，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标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分方法。

20. 确定中标人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后的综合评分排序推荐确定中标候选人。
- 20.2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序在前的中标候选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 项目废标处理

- 21.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投标人，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申请采取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七、授予合同

22. 中标通知

- 2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

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招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签订合同

23.1 中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2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3.3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中标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不能分包。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不允许分包的部分中标人进行分包的，将被视为严重违约，依法依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24.1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照投标资料表第 13 条规定的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5. 履约保证金

25.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资料表第 14 条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中标人应交而未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标时的排序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26. 保密条款

26.1 除了投标人为投标所雇人员外，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与项目相关的任何内容、资料（包括书面和磁介质资料，下同）透露给任何人。

否则，投标人必须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投标人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从事本项目投标的雇佣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投标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6.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投标人不得使用本招标书中所提供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6.3 采购人对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本项目各包件评分标准为：

评分因素	分值分配
投标报价	10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技术部分	70 分
合计	100 分

二、 评分因素（分值具体分配）

评分细则见下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满分
价格部分（10分）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中有效报价的最低价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10
商务部分（20分）			
2	类似项目经历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委托/任务下达时间为准）具有监督抽查工作经验，本项最高分 5 分，否则不得分。具有国家级监督抽查经验得 5 分；具有省级监督抽查经验得 3 分。单项不累加；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委托/任务下达时间为准）具有风险监测工作经验，本项最高分 5 分，否则不得分。具有国家级风险监测经验得 5 分；具有省级风险监测经验得 3 分。单项不能累加。 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项目名称页、相关内容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等）或项目委托书复印件或任务下达文件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国家级项目指：由国家级（国家相关部、委、局）政府部门或其内设机构发起、组织实施、委托或直接指派的项目。 省级项目指：由省级（省级行政区的厅、局等）政府部门或其内设机构发起、组织实施、委托或直接指派的项目。	10
3		投标人承担过 LED 应用产品领域或显示领域的国际标准，得 2 分； 投标人主导发布的 LED 应用产品领域或显示领域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 2 分； 注：国际标准需提供国际标准封面及 IEC 官网中项目负责人	10

		<p>截图或新项目建议论证报告复印件或相关标准化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等证明文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项目需提供标准封面及前言页复印件等证明文件；主导指第一起草单位。</p> <p>2018年1月以来，以合同签订/委托/任务下达时间为准）投标人作为项目牵头承担单位主导LED应用产品领域或显示领域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质量基础设施体系”或“国家质量基础的共性技术研究与应用”重点专项，得6分，否则0分。</p> <p>注：需提供项目委托书复印件或任务下达文件复印件等证明文件。</p>	
技术部分（70分）			
4	AMOLED产品质量性能指标测试系统的设计方案	<p>提供了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的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10分；</p> <p>提供了基本完整的方案，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合理、可行，得6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部分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p> <p>方案有缺陷、不合理，难以满足项目需要，得1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10
5	AMOLED显示产品质量风险监测评价方案的组织方案	<p>提供了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的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10分；</p> <p>提供了基本完整的方案，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合理、可行，得6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部分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p> <p>方案有缺陷、不合理，难以满足项目需要，得1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10
6	AMOLED显示产品质量风险监测分析报告的组织方案	<p>提供了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的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10分；</p> <p>提供了基本完整的方案，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合理、可行，得6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部分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p> <p>方案有缺陷、不合理，难以满足项目需要，得1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10
7	AMOLED显示产品质量风险监测评价指南的组织方案	<p>提供了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的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10分；</p> <p>提供了基本完整的方案，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合理、可行，得6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部分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p> <p>方案有缺陷、不合理，难以满足项目需要，得1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10
8	开展质量宣传与提升活动的	<p>提供了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的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8分；</p> <p>提供了基本完整的方案，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满足项</p>	8

	组织方案	目要求，合理、可行，得 5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部分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 方案有缺陷、不合理，难以满足项目需要，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9	进度计划的组织方案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合理，阶段划分清晰，时间安排合理，对工作流程有明确的规划，考虑本项目特点，针对性强，得 6 分； 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常规、通用，未考虑本项目特点，得 3 分； 进度计划安排混乱，阶段划分不清，时间安排混乱，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6
10		团队人员专业齐全、分工合理，岗位职责划分明确，有详细的岗位职责说明，针对性强，得 6 分； 团队人员专业基本齐全、分工基本合理，岗位职责划分明确，有常规、通用的岗位职责说明，得 3 分； 团队人员专业不齐全、分工不合理，岗位职责划分不清晰，职责说明重复、混乱，得 1 分； 未提供岗位职责说明得 0 分。	6
11	人员保障的组织方案	项目负责人： 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主持过 LED 应用产品领域或显示领域的国家级科研项目，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 4 分，否则得 0 分。 注 1：附项目负责人简历、近 6 个月社保证明、职称证书及项目任务书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注 2：国家级科研项目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或基地和人才专项的项目，包括中央财政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前科技部设立的专项。	5
12		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团队成员不少于 15 人，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团队成员具有与所参与项目相关的高级（含）以上职称工作人员或具有 10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人员数量不少于 10 人，得 3 分，否则得 0 分。 注：附团队成员简历、近 6 个月任意一月社保证明及职称证书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5
总分			100

注：1、所有打分分值小数位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计算。

2、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业绩经验：

2.1 评标方法中对投标人业绩状况的要求以独立法人单位为考核对象。如投标人下属分公司为非独立法人单位，则分公司的业绩可计入投标人的业绩中；如投标人下属子公司为独立法人单位，则子公司的业绩不可计入投标人的业绩中。

2.2 如单个业绩同时满足不同的业绩评分条件，可同时计分。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7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9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10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11 关于中小企业优惠政策，未尽事宜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为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国内 AMOLED 产业质量基础设施体系仍不完善，产品性能及良品率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仍有差距，产业技术与管理核心人才不足等，制约国内显示产业进军全球高端显示领域。通过开展 AMOLED 显示 NQI 关键技术集成应用及质量提升，协力攻关国产新型显示产业攻克关键技术难题，增强技术创新能力，将进一步完善国内新型显示产业结构和产业生态体系，推动中国从“显示大国”迈向“显示强国”。

超高分辨率 AR/VR 微型显示及柔性 AMOLED 显示产品是显示产业链中的旗舰产品，在未来显示中占有重要地位。AR/VR 微型显示及柔性 AMOLED 显示产品目前处于发展期，产品质量有较大提升空间，制定 AR/VR 微型显示及柔性 AMOLED 显示产品质量风险监测评价方案对产品质量提升，巩固发展产业链有重要意义。

二、项目目标

本项目通过制定《超高分辨率微型 AMOLED 显示产品质量风险监测分析报告》、《超高分辨率微型 AMOLED 显示产品质量风险监测评价指南》和《柔性 AMOLED 显示产品质量风险监测分析报告》、《柔性 AMOLED 显示产品质量风险监测评价指南》，实现以下目标：

1. 早期发现产品质量问题。通过监测产品质量风险，及早发现产品存在的安全隐患、质量问题或潜在风险，帮助企业及时采取措施，防止问题扩大化或导致不可逆转的损失。
2. 保障消费者权益。通过监测产品质量风险，及时发现和解决产品质量问题，避免消费者因使用不合格产品而受到损失，保障消费者的权益和安全。
3. 提升产品竞争力。通过监测产品质量风险，帮助企业及时了解市场上同类产品的质量状况，发现自身产品的不足之处，采取改进措施，提升产品的竞争力。
4. 规避风险和降低成本。及早发现和解决产品质量问题，帮助企业避免因质量问题引发的售后服务、产品召回、法律诉讼等问题，降低企业的运营成本和风险。

三、商务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具有以下能力：

1. 具备较强的综合实力，具有监督检查和风险监测工作经验。
2. 承担过 LED 应用产品领域或显示领域的国际标准，主导发布过 LED 应用产品领域或显示领域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3. 主导过 LED 应用产品领域或显示领域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质量基础设施体系”或“国家质量基础的共性技术研究与应用”重点专项。

四、人员配置要求

为使本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供应商必须具备完善和稳定的管理组织机构。供应商应有充足、适合的人员作为技术服务保障。

在项目负责人方面，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主持过 LED 应用产品领域或显示领域的国家级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负责处理项目进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或交流情况，对实施工作中出现的管理和协调问题及时响应并提出具体的意见和解决建议。

在团队组建方面，应提供分工明确的团队人员岗位职责及分工清单，人员岗位分工应合理，具有较强的可实施性，满足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工作要求。团队人员具有与所参与项目相关的高级（含）以上职称工作人员或具有 10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的人员数量不少于 10 人。项目团队人员数量不少于 15 人。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工作内容、质量要求及技术需求等

1. 综合能力

供应商熟悉产品质量风险监测评价相关工作，具备较强的 LED 应用产品或显示产品的测试、研究等工作基础。

2. 项目总体需求理解

2.1 项目需求理解

供应商应全面分析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概况、技术需求、实施需求等方面的工作方案。

2.2 项目实施方案

为保证项目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限内顺利完成，供应商需要结合自身情况，仔细论证项目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并按照实施方案中的项目进度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3. 工作内容及技术需求

本项目形成《超高分辨率微型 AMOLED 显示产品质量风险监测分析报告》、《超高分辨率微型 AMOLED 显示产品质量风险监测评价指南》和《柔性 AMOLED 显示产品质量风险监测分析报告》、《柔性 AMOLED 显示产品质量风险监测评价指南》，具体要求涵盖以下内容：

3.1 研究产品质量状况及相关测试技术，制定产品质量风险监测评价方案初稿。调查超高分辨率微型 AMOLED 显示产品、柔性 AMOLED 显示产品质量状况；研究 AR/VR 超高分辨率微型 AMOLED 显示产品的显微高光谱常温/高温/低温测试、远场/近场测试等相关技术；研究柔性 AMOLED 显示产品的像素级亮度和色度测试、柔性屏耐压力、抗冲击、抗刮擦等物理性能测试、柔性屏折叠性测试等相关技术；完成上述内容的顶层架构设计，制定 AMOLED

显示产品质量风险监测评价方案。

3.2 建立产品质量性能指标测试系统。根据产品质量风险监测初步方案，建立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显微高光谱常温/高温/低温测试系统、远场/近场测试系统、像素级亮色度测试系统、柔性屏耐压力、抗冲击、抗刮擦等物理性能测试系统、柔性屏折叠性测试系统等。

3.3 制定并完善产品质量风险监测评价方案。开展超高分辨率微型 AMOLED 显示产品、柔性 AMOLED 显示产品质量技术参数测试，测试项目包括：AR/VR 微型显示产品的显微高光谱常温、高温、低温测试、近场/远场测试、不同使用环境（高亮度，低亮度和中间视觉）下 AR/VR 微型显示产品的显微高光谱性能测试；柔性屏像素级亮度和色度参数、柔性屏在受到压力、冲击、刮擦后对显示质量的影响、柔性屏折叠性对显示质量的影响等。整理分析试验数据，制定并完善《AMOLED 显示产品质量风险监测评价方案》。

3.4 形成产品质量风险监测分析报告及产品质量风险监测评价指南。根据上述产品质量风险监测评价方案，继续开展产品质量性能指标测试，明确产品质量风险点，制定《超高分辨率微型 AMOLED 显示产品质量风险监测分析报告》、《超高分辨率微型 AMOLED 显示产品质量风险监测评价指南》和《柔性 AMOLED 显示产品质量风险监测分析报告》、《柔性 AMOLED 显示产品质量风险监测评价指南》。

3.5 开展质量宣传与提升活动。

4. 质量要求

为保证服务质量，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承诺、服务质量保障等方面的内容。

六、服务期限

项目实施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七、验收方法及标准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支撑需求，完成各项支撑工作，并形成工作材料，各项工作材料应体现具体工作内容、工作成效和合理化建议。采购人将结合各支撑工作实际和相关工作材料予以考核。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验收材料完整，且工作无严重质量问题，则为验收合格。其中，严重工作质量问题为：

1. 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人员在具体工作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民事或刑事犯罪；

2. 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出现质量问题或无法按期提交成果的按合同价每天千分之一予以扣除，上限不超过 5%。

3. 采购人认定的其他严重质量问题。

八、其他要求

1. 保密要求

投标人在参加采购以及开展工作过程中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的要求，做好有关保密工作。投标人保证服务过程中的有关信息、文件（包括采购相关文件、工作实施文件及各类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等）等对第三方保密，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

2. 资金使用要求

投标人应将本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本项目工作开展当中。

3. 明确本项目合同期间所形成的所有的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所有。明确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以及相关责任。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质量强链专项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XXXX 项目)

委托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质量发展局

受托单位：XXX

委托方：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质量发展局（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法定代表人：刘三江

联系方式：010-82262227

受托方：XXX（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质量发展局（甲方）与 **XXX**（乙方）就 XXX 项目中所需的服务，经平等自愿协商，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总则

1.1 甲方委托乙方为本项目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

1.2 双方应认真贯彻国家的各项方针和政策，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商业惯例。

1.3 双方应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共同做好本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开展技术咨询工作。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并以其专业知识和经验做好本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二、项目内容（根据中标人中标项目具体填写）

2.1 项目主要内容描述：**XXX**

2.2 项目起止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XXXX** 年 **XX** 月 **XXX** 日

2.3 项目绩效目标

XXX

（1）具体目标如下：

XXX

2.4 除上述内容外，关于其他未能在本合同列出的内容及指标，以本项目采购文件相关要求、甲方其他书面要求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可向乙方询问技术咨询工作进度等情况。

3.2 甲方应向乙方阐述对项目的具体问题的意见。

3.3 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提供咨询所需的技术资料。

3.4 甲方为乙方开展技术咨询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

3.5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用。

3.6 甲方可对技术咨询的过程进行检查，可组织专家或者通过后评价，对技术咨询报告的质量进行评价。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及合法的原则，合理应用技能，维护各方合法权益，认真、仔细、周到地进行服务工作。

4.2 乙方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优化工作流程、保证独立、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工作，并对项目质量负责。

4.3 乙方负责组建项目团队，组织项目实施，保证服务进度，确保服务质量。如果甲方因实际情况需做调整，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工作计划调整。本项目研究团队主要成员组成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业务专业

4.4 乙方应充分了解委托事项的建设条件和各方面意见，客观、公正、及时完成合同委托事项。乙方工作成果内容及深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审批要求，有关报告应当重点突出、数据翔实、观点鲜明、结论明确，重大分歧意见应当在报告中反映并有结论性建议。

4.5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不得泄露与本合同委托内容有关的保密资料。

4.6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阶段性成果和进展情况。

4.7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口头或书面报告。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取得相应的费用。

五、委托费

5.1 本项目的委托费用为¥XX万元（人民币大写：XX万元），上述费用包含了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甲方所应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合同费用分两期支付，第一期为合同签署生效后且收到乙方发票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合同费用的【90%】，即人民币¥XX万元（人民币大写：XX万元）；第二期为在项目执行完毕验收后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即人民币¥XX万元（人民币大写：XX万元）。

5.2 费用明细：

科目名称	费用明细	金额（万元）
材料费		
测试化验加工费		
差旅费		
会议费		
邮电费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印刷费		
劳务费		
咨询费		
其他费用		
合计		

5.3 支付方式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 】发票。乙方按照每期金额开具正式发票交给甲方后，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号，所有款项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财政资金使用须严格执行财政部关于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如乙方为联合体，财政资金按合同附件一《联合协议》中合同分摊比例拨付至各成员单位。

六、保密

6.1 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它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只能由乙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甲方提供的任何信息，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及其知悉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

露给任何第三方。

6.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信息，仅可由乙方为执行本合同需要提供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提供；但是，乙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提供任何相关信息，该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雇员所涉及信息的性质，由该雇员做出至少与本合同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相关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

6.3 乙方项目工作人员和专家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相关信息时，乙方可向其披露相关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6.4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乙方披露任何相关信息，乙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通知应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乙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6.5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6.6 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的相关信息，同时，乙方应按照甲方的书面要求，将甲方提供的的相关信息退还甲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

七、验收和质量保证条款

7.1 项目实施完毕或乙方交付成果__日前，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项目验收准备工作，以便甲方能够快速、高效地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7.2 验收内容以本合同工作范围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乙方工作进度、完成质量等是否满足合同及甲方要求为衡量，具体验收方式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确定。

7.3 项目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出具书面文件。

7.4 若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予以更换、修改或者重做，乙方因此未能按时交付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若经乙方两次修改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整改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7.5 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提供__个月的跟进修正服务。乙方同意在此期间内对验收合格的服务成果进行免费的修改或调整。即，根据甲方的要求，对项目成果进行即时更新或修改。

八、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8.2 如乙方无法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提交咨询成果，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委托事项咨询费用标准金额 0.1%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的技术咨询费中扣除，逾期交付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项目委托费用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补足。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委托事项，则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工作。

8.3 如乙方存在下列情形，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项目委托费用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补足。

- (1) 技术咨询报告有重大失误或者质量低劣；
- (2) 技术咨询结论出现错误；
- (3) 累计两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委托任务；
- (4) 一年内累计两次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技术咨询任务；
- (5) 成果经两次修改后仍未通过验收，或连续两次未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整改的；
- (6) 存在违反本合同及法律法规的行为。

8.4 如因乙方行为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5 如因遭遇不可抗力或政府有关部门经费调整等不可预计原因影响合同执行或经费拨付，双方应相互理解、协力合作在合理情况下完成合同基本目标。

8.6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间接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或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九、知识产权

9.1 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根据具体情况由双方另行约定。

9.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咨询成果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与本项目有关或因甲方使用咨询成果而发生或引起的任何索赔或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若甲方已先行赔付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十、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诉诸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二、其他

12.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至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甲乙双方之间对未了债务的追偿和清算。

12.2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经双方授权代表协商一致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本项目如涉及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联合协议》（如有）等，则相关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2.4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资料、法律文书等通知和文件均应书面送达。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等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因一方提供的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书面通知的，任何通知和文件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联系方式送达即视为送达。甲乙双方的通信地址、联系人和开户银行情况如下：

甲方：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质量发展局 乙方：

地址：北京市马甸东路9号 地址：

邮政编码：100088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庞堃 联系人：

电话：010-82262227 电话：

传真：010-82260118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地址： 银行地址：

银行邮编： 银行邮编：

户名： 户名：

账号:

账号:

以下无正文

甲方：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质量发展局

__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 《联合协议》（如有）

第六章 附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分册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联合体投标时各成员均需提供），其中：**
 -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投标人是社会团体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开标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①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招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②存款证明无效）（**联合体投标时各成员均需提供**）；
3. 2023 年 9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仅提供个人所得税证明文件的无效，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联合体投标时各成员均需提供**）；
4. 2023 年 9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或第三方代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联合体投标时各成员均需提供**）；
5. 投标人声明（格式见附件 A-1）（**联合体投标时各成员均需提供**）；
6. 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采用电汇形式的，提供电汇底单复印件；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的，提供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的复印件，原件单独密封提交）。
7. 联合协议（格式见附件 A-3）（**仅联合体投标时提供**）；

附件 A-1 投标人声明
（联合体投标时各成员均需分别盖章提供）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关于投标资格特声明如下：

- 1、我单位近 3 年（2021 年 4 月 1 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2、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3、没有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与同一包件投标；
- 4、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5、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附件 A-2 投标人资质情况（如适用）

附件 A-3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二、商务技术文件分册

评标索引

【本项目建议提供评标索引，即指明本文件“第三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中”各评审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页码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_____（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采购需求偏离表；
4. 合同条款偏离表；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7. 招标服务费承诺函；
8. 资格证明文件；
9. 详细的需求理解和技术方案；
10. 其他。

我方郑重承诺：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或者在获得中标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投标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遗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是所提供服务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方式	投标报价 (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	备注
	固定总价 (含税总价)	小写： 大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注：此表应按投标人需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以便在开标时使用。

- (1) 投标总价须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
- (2) 有条件折扣不得填写，评标时也不予考虑。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招标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3					
4					
...				
投标报价：					

- 注：1. 本表“投标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一致。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4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招标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针对本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书》中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注：1. 对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书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5 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招标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针对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中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注：1. 对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注册地址）的____（某某公司或某某单位）的在下面签署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

附件 7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单位愿以_____（选填：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做出以下承诺：

1. 保证金金额_____元；
2. 我单位做出以下任何一种事实，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自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或
 -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函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期限提交履约保证金；或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期限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3. 保证金自开标之日起生效，直到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4. 我单位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自行承担投标保证金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责任，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我单位开户银行为 _____，账号为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8 招标服务费承诺函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单位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司即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25 层；邮编：100071）支付服务费（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服务费，贵司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并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附件 9 投标人其它商务文件和证书

- (1) 监督抽查工作、风险监测工作经验清单及证明材料；
- (2) LED 应用产品领域或显示领域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清单及证明材料；
- (3) 主导 LED 应用产品领域或显示领域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质量基础设施体系”重点专项清单及证明材料；

附件：为方便投标人针对各评审子项提供相应清单，本附件格式供投标人参考

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甲方/委托方名称	合同签订/项目委托/任务下达时间	内容简介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三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要求，提供对应证明材料；
- 2、本表可根据第三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要求不同评分项的具体要求对表头名称或行、列进行调整；
- 3、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表格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 4、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10 详细的需求理解和技术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需求理解和技术方案，须对《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技术和服务要求作出详尽响应，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AMOLED 产品质量性能指标测试系统的设计方案；
2. AMOLED 显示产品质量风险监测评价方案的组织方案；
3. AMOLED 显示产品质量风险监测分析报告的组织方案；
4. AMOLED 显示产品质量风险监测评价指南的组织方案；
5. 开展质量宣传与提升活动的组织方案；
6. 进度计划组织方案；
7. 人员保障方案；
8. 其他。

附件：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本项目中拟任岗位	相关资质认证/职称	岗位职责
			项目负责人		
				

注：上述项目组主要人员需按照下单独列表详细说明，上述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成员个人简历

姓名		职务		职称	
学历/学位		年龄		拟任职	
学历/学位（时间、毕业学校、专业）、工作（时间、任职单位、职务）及取得的专业认证情况：					
时间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注：后附证书复印件（如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附件 11 评标细则提及的其他内容（如有）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5) 非企业类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请勿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